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2019年1月2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19年1月2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51 天
- 2、产品代码：2681185636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5、产品规模：下限为 0.05 亿元，上限为 0.55 亿元

6、产品销售地区：广东

7、产品成立日：2019 年 1 月 2 日

8、产品到期日：2019 年 6 月 3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10、投资期限：151 天

11、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12、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 3M Shibor 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4、本金及收益：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6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规模：14,600 万元

5、认购起点金额：600 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6、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90 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7、产品成立日：2019 年 1 月 2 日

8、起息日：认购起息日为成立当日

9、到期日：2019 年 4 月 2 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8%

11、收益说明：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观察期为产品存续期，观察日价格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8%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 元/克且小于 700 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79%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700 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times$ 1.82% $\times$ 产品存续天数/365。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三）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7BBX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PR1（很低）

5、产品规模：200 亿份

6、产品购买日：2019 年 1 月 2 日

8、产品到期日：2019 年 6 月 3 日

9、资金到账日：预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11、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投资比例 0%-80%；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投资比例 0%-80%。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投资比例 20%-100%。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但不会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影响，银行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上述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22,900 万元。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对上述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认购余额不超过 22,900 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51 天”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

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投资者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工商银行理财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

收益。

2、信用风险：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将会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八条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因此将会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因此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按照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查询不及时，或沟通不及时，可能会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需自行承担。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或监管机构许可的投资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有 31,900 万元（含本次披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51 天、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和工商

银行理财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51天”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 3、《工商银行理财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银行转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